

《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3
- (a) 在建議的第 29AB(2)條中，刪去“如一段婚姻在香港以外地方遭解除或廢止之後，婚姻”，而代以“在一段婚姻於香港以外地方遭解除或廢止之後，如婚姻”。
  - (b) 在建議的第 29AB 條中，刪去第(3)款。
  - (c) 在建議的第 29AC(2)條中，刪去“充分理由”而代以“實質理由”。
  - (d) 在建議的[第 29AG(2)條]中，刪去“4(1)(b)或(c)、5(2)(b)或(c)”而代以“4、5”。
  - (e) 在建議的第 29AJ 條中，刪去第(5)款而代以 —

“(5) 第(3)及(4)款分別適用於由婚姻的另一方作出(不論是在有關申請開始之前或之後作出)的財產處置，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：財產處置是為有值代價(不包括婚姻)向某人作出，而在作出時，該人真誠就財產處置行事，且不知道該另一方意圖打擊申請人要求經濟濟助的申索。”。